

記憶書寫——我想念我自己

日期：2012.09.18

老師：宇文正

1、我想念我自己

——我是如此活過，愛過，走過，快樂過，悲傷過

範例：聲音也會老的 / 宇文正

我想要一件件記下喜歡過的事物，假使有一天，萬一真有那麼一天，我慢慢失去了記憶，從這個備忘錄裡，能夠掇拾的，是我真心喜歡過的事情。比方我喜歡在午後彈琴唱歌，唱整整一個下午。失憶的人，手指觸撫琴弦還會有感應嗎？歌聲可以跨越認知、奔揚內心最深處的感受，是嗎？

二十多年前，我曾經天天過這一種愜意的下午時光。我離開一家莫名其妙的雜誌社（呃，那是個雜誌大爆炸的時代），老闆是個官方關係良好的科技博士，找來不少年輕人開辦一個他自己也說不清楚要做什麼的雜誌，管帳的是他老婆，很典型地長著一張刻薄的臉相。真的是無頭蒼蠅瞎撞啊，撞三個月我頭就昏了，昏到離職後竟去應徵一份證券記者的工作，而我對股票的知識，連一個公司的營業額和盈餘是什麼都分不清楚。

那是一份要三十五元的證券晚報，在台灣迎接大多頭市場來臨時大張旗鼓徵才。面試時，社長一邊低頭看著我在雜誌社寫的報導說：「文筆不弱啊！」另一位面試主管問我：「你對郭婉容一句話造成股市連跌十九天有什麼看法？」我愣了愣才開始說：「買賣股票課稅，很公平啊……」

沒站在股票族這一邊，我以為一定不會被錄取的，繼續看著報紙上的人事廣告，第二天要我去上班的電話卻來了。

我一張股票都不曾買賣過，連公司小妹都比我懂；組長指派給我的卻是當時的產業龍頭水泥股，再搭配紙業，兩個路線，扣掉在中南部的公司平日只要電話聯繫，加起來需要跑的上市公司不到十家。比起在雜誌社，每月企劃新題目、重新建立人脈、不斷歸零的狀態，報社工作很單純。不過一切從頭，我不避諱對人說：「我不懂財經，更不懂股票……」不久卻發覺，「什麼都不懂」，在那個股市狂燒煙霧瀰天的時空裡，竟成一道微妙的護身符，令我處處遇貴人。

那些公司發言人第一次見到我時似乎都覺得怪怪的，那是我的尼泊爾時期。一位同業，某報的阿仁有次忍不住對我說：「去買幾套正式點的套裝穿吧！妳的形象太不專業了。」不是我少女病，我解釋：「我穿那種正式的套裝、窄裙很難看的，我嫂嫂說我太瘦穿窄裙好像修更。」「像誰？」「小卷。」阿仁大笑。不必穿名牌套裝我也很有自信的，忍不住炫耀：「別小看我，不信你試試看！」我問他有哪家公司是平常採訪不到的？他說了家不太理他的水泥公司，唔，那位發言人比起來稍年輕，未婚，很健談，三句話要夾一個英文單字。我立刻帶阿仁找他去。阿仁出來後很感慨的樣子：「妳知道妳們女孩子在這個圈子裡跑新聞，最好的出路是什麼嗎？」「什麼？」「找個有錢老公吧，把握機會，我說真的。」阿仁真直接啊。其實我常接觸的都是公司「發言人」，至少都是中年人了，我又沒有戀父情結。而那些發言人，可能平日見到的記者，更在意的是指數與股價，我亂問一些怪問題，比他們有趣多了，大概會有這種心理吧。「妳還是小孩子！」那個滿口英文單字的發言人曾重複對我說這句話，他說：「我看女人的年齡不看外表，講話的聲音、語

調，比什麼都準。」那年我二十四歲。

聲音也會老的。種種的回春手術、祕方，針對的都是外型上的。近日聽到一位醫師的說法：都沒有用的，因為眼睛會洩露年齡，無法整型！我想還有聲音，聲音裡飽含時間的殘留物，像海浪退去後留在沙灘上的貝殼、碎礫，亦是不能整型的。

有一位紙業公司的副總，每次見面耐心地給我上財經課、建議我找什麼書參考，我很快地惡補、熟悉了所有相關術語，才能聽懂別人說的話。有一位水泥公司副總，每個月水泥業各公司發貨量報表一出來，首先傳真給我，我的新聞刊登出來時，他報記者都才剛收到工會的公告而已。發貨量是水泥業的景氣指標，我到同業工會找來歷年各月份發貨量資料，做成趨勢圖、比較圖表，就把產業新聞當圖象詩寫好了，有時則找些人物，當小說寫吧。隨著水泥業景氣的狂飆，我居然成為組裡的傑出記者，每個月拿獎金。像我這樣一個數字感奇糟、絕對不要問我身上任何東西多少錢買——從來記不住價格的人，竟然會是傑出財經記者，真是我人生的光榮時刻啊！在我的好朋友們大牙還沒笑掉之前，還真的有人來挖角了。

那時報禁解除不久，報社普遍人才荒吧，同時有三家報社向我招手，其中之一是阿仁幫我推薦的。找我去，不怕我搶他飯碗嗎？阿仁笑著重申一次他對我的「出路」的忠告。我跟他的上司談過，一切都說好了，結果沒去成。因為媽媽。

媽媽那時已經是癌末了。她洗完頭髮，我幫她上捲子，摸到她的頭皮下有地方軟軟的，緊張得不敢問，我們總不談病。我那時幾家公司早已跑得爛熟，有什麼事情，他們會主動通知。我每天睡到自然醒，不像同事們要早起看盤。做早餐跟媽媽一起吃，我做的法國吐司不是吹牛的，媽媽不會弄這些西式的東西。中午以前進報社寫稿；下午選一家公司走一趟，甚至有時哪也不想去，兩三點鐘就回家了。母親在樓下，我在樓上彈唱，或者敲揚琴。我自學的揚琴，已能敲〈天山之春〉、〈春到沂河〉這樣的曲子。書桌上，有時媽媽剪枝茶花給我插著。那是我倆一段親密的時光，雖然大半時間並不太對話。

我好像處在一種近乎極樂世界的狀態裡。常看到一些小故事描述天堂的樣貌，說在那裡每個人靜靜的看書。那的確是天堂，但有點無聊；怕讀書的人嚇得說：還是不要上天堂吧！我的天堂，早晚讀喜歡的書，下午要彈琴唱歌的。許多作家描述對音樂的癡狂，都只在聆聽，但人體就是一個最好的樂器啊。太多人寫美食、看畫、聽音樂的美感經驗；而歌唱，聲氣從腹部悠悠通過咽喉、唇齒，把具象的歌詞、抽象的旋律拋吐出來，聽覺器官同時承接住這歌聲，不更是一個完滿自足的美感創造！

那真是一段奇異的時光，我在舉國瘋狂、股市長紅的年代，近距離從事報導工作，心靈卻是徹底的與世隔絕。一邊陪伴生病的媽媽，一邊整個人放空了，暫不考慮未來，完全沒有工作壓力、成就壓力，一旦換工作，這個狀態就結束了。我跟媽媽說了，大報大概操得比較兇吧，以後沒有這種好日子了，最主要日報是晚上進報社，白天跑新聞，以後要很晚才能回家哦！我忘不了媽媽失落的眼神。那完全不是她，她是極好強的女性，我大學成績不錯，但對自己的未來徬徨猶疑不想考研究所，她曾失望得不得了，她希望我當教授。她不是那種要小孩陪在身邊的人。

那時候的她，真的不像她。在我書桌上插瓶花？她從來不做這種文謏謏的事，在以往，大概連聽到都會啐一口：「肉麻！」也許，她已經預感自己的時候到了。我們又親密，又遙遠，一個在樓上彈琴唱歌，一個在樓下翻報紙讀小說；彷彿我是退休的人，而她倒比較像蘊釀著要寫作的樣子。

我已經預演了自己的退休生活吧？那些午後，我玩吉他玩得指尖長了繭，聲音在最好

的狀態。可那聲音是一去不復返了。

一個春雷大作的午後，母親突然休克倒在路上，送到醫院時已經不治。我想不起媽媽最後對我說過什麼話，我們總只是靜靜的相處啊！我像小時候在夜市裡迷路找不到媽媽那樣大哭。

一心一意彈琴唱歌的午後生活就這樣結束了。母親過世不到一個月，便有報社的文化中心來找我。那位留著兩撇短鬚的主任跟我面談時，手上拿著一份過期的流行雜誌，原來是一位老同事向他推薦了我。我畢業後為那份雜誌工作了一年多，每天早出晚歸，是真的「上山」、「下海」採訪，月月熬夜寫稿、校對，那可能是我工作至今吃最多苦頭的一年，嚴重睡眠不足，也面對最多不可預期的狀況。比如在人馬雜遝的屏鵝公路上，猶豫自己要不要坐上飆車少年的摩托車？比如在超輕航機上，親手握住駕駛放開手丟給我的操縱桿，呼嘯掠過腳下的大地、河川。比如面對一位帥得不得了的建築師，考我某某他佩服的名女人，「妳知道她嗎？」我尷尬地搖搖頭，「妳完蛋了！」他目光犀利地盯著我說。我痛苦得要窒息，到現在想起還難受，即使後來那「名女人」的名聲並不光彩、實在不怎麼值得佩服，我想起當時的難堪還是笑不出來。又比如我採訪過一個作風特異的設計師，他住在交通不便的山上，經營公司只用電話遙控；在家，他喜歡裸體。我奉命約訪他，掛上電話前，忍不住問了一句：「可是……我去的時候，你會穿衣服吧？」話筒裡傳來獅子般的狂笑。那位留著兩撇短鬚的主任，手裡拿的正是那一期的雜誌。

我如願進入那家報社跑音樂，不知道自己即將捲入生命裡一段痛楚的風暴。風雨來臨之前，我每天為那架五橋半大揚琴一絃一軸細細調音。敲琴時，手腕要鬆，兩手力度要平衡，輪竹才輪得均勻……不久，這些全都失衡、走音了。情感世界像有人把我的琴軸亂撥亂轉一通。自己想做什麼，更知道了。好像忽然失了聲，也無法唱歌了。

一年後，我終於打起精神，到美國去。臨行前，我一一到那些久違的公司告別，謝謝他們的寬容。尤其那位紙業公司的副總，我對他深深一鞠躬，感謝他如師如父的教導。還有那位水泥公司發言人，臨別那天我對他說了很多話，說自己這一年來的近況，過去總是我聽他說。我們握手道別時，他說：「妳比較不像小孩子了。」

唉，聲音也是會老的。

※寫自己，最簡單，也最難。在錯綜複雜的記憶線索中，尋找獨特的視角。本文連結聲音的記憶。有人從食物，有人從照片，有人從衣服，有人從收藏品……

無論是從感官、物質、人、事件……它必須是獨一無二的入口，唯其找出自己的獨特性，這些記憶才有被書寫、閱讀的價值。）

※ 練習一、以觸覺作為過場的象徵：

一段註定作廢的愛情，是指尖偶然滑過的神祕電台。

指尖滑過銅錢草。

指尖滑過吉他的六條絃。

指尖滑過冰塊，辨認記憶的觸感……

那一年，二十五歲的夏天，我和同事一群人從報社出來，到附近的夜市吃冰。

（〈指尖滑過冰塊〉《我將如何記憶你》）

※ 練習二、從衣飾 / 事件暗示個性：

沒有按規定穿制服上學而被罰，母親沒說什麼，衣服是她給我穿上的。但我聽見她不屑地從鼻子裡哼了一聲，那極輕微的哼聲，配合她微蹙著眉頭的神情，好像在說：什麼大不了的事呢！那是我國小三年級的事情，多年後，那哼聲好像還存在我的耳括子裡，它成爲我面對生活、性格裡叛逆底層的一根避雷針，給我勇氣。我一直喜歡水兵領，喜歡看小女孩穿著它坐在盪鞦韆上活潑勇敢的神氣……

.....

十八歲，我上大學，留起披肩的長髮。那個早晨我提著籃子隨母親上菜市場，以前很少陪她上市場，周末不是看書就是跟同學往外跑；就算陪她去過，我的樣子也變了，不再是難看的西瓜皮髮式了。賣芒果的小販看了我一眼，竟輕薄地對我母親嚷：「咦，看不出來妳長得不怎麼樣，女兒還滿不錯的嘛！」我和母親都詫異，竟不敢交換眼神。

我們沉默地向前走，河邊的傳統市場什麼都有，走過水果、菜、肉攤子，出現一攤攤的衣服、涼鞋。母親在一個睡衣攤前駐足良久，給我選了一襲粉紅長裙睡衣，有著可愛的蕾絲邊。……

（〈水兵領洋裝〉《顛倒夢想》）

2、你的視野，你的人生，你的文學

範例：父親小三的儿子 / LynnChung

好友H跟我談到她高中時遇到生命的第一場風暴。

當時她父親從外面抱回他與外遇對象的結晶，要求她母親從此負起養育這個小嬰兒的責任。H的母親震驚到不敢相信，哭著斷然拒絕，她父親沒料到平日柔弱順從的妻子竟會反抗，「啪」的一個巴掌就甩過去，也甩掉了H對父親的愛與敬重。

懼於父親的威逼，母親懷著怨懟撫育這位不速「嬌客」，H幾個姊弟，對小生命當然也難存好感，一聽到他哭更是嫌惡不已，他們雖不恥父親的背叛，但是敢怒不敢言。母親照顧嬰兒總有煩累的時候，偶會當面數落她父親，這極爲短暫的口舌之快，總換來一臉的瘀腫，然後父親可以贏得一陣子耳根清淨。

後來H知道，父親的小三是個單親媽媽，多年來獨力撫養一個男孩。H曾和這個與自己年齡相仿的男孩打過幾次照面，因爲他會在固定的時間到家裡來，跟H的父親拿生活費。H對這個摧毀自己家庭幸福的共犯很鄙夷，狐狸精已經讓她很不屑，何況狐狸精的拖油瓶！每回看到父親堆滿笑意把錢塞給他，H說她眼中噴出的火幾乎要把他整顆頭顱化成灰燼。

有一次她剛出家門，遠遠看到這個男孩正好拐進巷口朝她而來，又到了拿錢的日子。不知怎地，H竟設身處地替他著想起來，她慶幸自己不是他，不用每個月到了這一天，就

得硬著頭皮去跟自己母親的「姘頭」「乞討」。她抬眼望了望他那身第一志願高中制服，揣度著他為何可以放下尊嚴，低聲下氣做這件一點兒也不光彩的事情？

「爲了保護自己的母親！」H突然意識到，就像自己撲到母親身上承受父親粗暴的拳頭一樣，原來他也想保護自己的母親，因此願意挺身而出，代母親來面對元配這一家子。就在與他錯身的一剎那，H心中生起對他的一分理解、尊敬與悲憫，她知道有人和自己一樣，正努力挺過自己無法選擇的一切難堪。

範例：氮醉 / 宇文正

我站在陽台上，青辣椒似地任陽光暖暖地敷著，十點半的太陽並不烈。不遠處有一隻老鷹，在湖上安安穩穩地滑翔，以鷹的姿態。

社區巴士的司機告訴過我，這個湖邊以前有許多老鷹，因爲巢在這裡，現在少得多了！那天司機問我：「怎麼不上車吹冷氣啊？太陽那麼大！」我指指遠處盤飛的老鷹。現在走到哪，不撐把傘避暑，必定被叨念一番。

陽光與飛翔，真像是前世的夢了！然而我真的飛過嗎？

大學剛畢業時，我在一家時尚雜誌做過採訪編輯。不知道總編輯是以什麼爲標準判斷的，他沒讓我跑服裝、餐廳、藝文、保養這些舒服的室內題材，而派我去跑運動，並且必須是危險、刺激、特殊的運動。於是那一年多裡，我上山下海，激流泛舟、滑草、帆船、風浪板、滑水、滑翔翼、拳擊、自由車、飆車……無所不訪。

曾經穿著飛行衣、戴上頭盔、對講機，簽了「字」，坐上超輕航機。小飛機在草地上奔馳一陣，心率的節奏被轟隆的馬達聲刺激得極搖滾，才感覺上飄起來，猛然已被拋擲在空中。一塊塊稻田、菸草、香蕉田、果園從大豆腐變成小豆干，檳榔樹像一排小草。飛過大馬路，卡車司機探出頭來張望。低低掠過河上，驚起一行白鷺。從草屯一處橋下穿過，滑過大片田野，再拉高。我懂得了《遠離非洲》裡梅莉史翠普世界被升高、放遠時的興奮……

教練問我：「怕不怕？」

「不怕！」

「好，你來操縱！」他真得手一放，把操縱桿交給我！我的手跟著馬達的律動發抖，爬昇、轉向……

濃重的雲霧壓迫而來，下雨了。小雨在急速的飛行中如發射不絕的細針刺上皮膚。教練說：「我們必須馬上回到地面，要是引擎打濕了很危險。」飛機掉頭，飛好一段路才緩緩下降，著陸。教練再問：「剛剛怕不怕？」

「不怕。」

「吹牛！」

往後我坐過無數次的大飛機，沒有一次是這樣真實接觸空氣的流動，沒有金屬機艙的包裹，赤裸裸孤懸於天地間，真正感覺到飛！

是在那一年我認識了G，一個擅長滑翔翼、風浪板、帆船和潛水的人。不過在G的眼中，我的飛行經驗根本不值一晒！G那時大約四十歲，在我的眼中，已經是個中年人了，

竟然熱衷那些冒險的運動，真不可思議。近日偶然整理舊雜誌，翻看G的照片，驚詫發現，他當時看來那麼年輕。我弄糊塗了，標準隨著自己年華的逝去，就這樣不知不覺地放寬了。

我仍記得第一次採訪G，沒在野外，到他的公司裡。他是一家證券公司的副總經理。等待中，我坐在豪華的辦公室裡，低頭瞅著紅色地毯，不以爲然地想著：這些有錢人閒著沒事，玩命！

那是個輕寒的晚春，我又感冒了，鼻涕擤個不停。G眼光落在他和我之間辦公桌上的一盒面紙上頭，我以爲他要把整盒面紙奉上來給我，不，他說：「妳跟我們一夥到野外跑幾個月，保證妳不生病！」

他們不生病，可是一天到晚斷胳膊折肋骨地。G身上有兩百多處飛行弄來的傷口，在海上、溪上、梯田裡降落過，整個滑翔翼掛在樹上、然後從樹上爬下來，已經是常事。他創下過國內越野飛行紀錄，可是降落時腿部撞出森森白骨。

「陣風太大，勿飛。心中遲疑，勿飛。應該盡量挽救至最後一刻。這次命大！」G隨手翻他的記事本給我看。我唸出來，有點兒像閱讀黃曆上的句子。可是，G仍然要飛。受傷沒有關係，他說生理上有痛苦，才領悟到你所擁有的一切，都不是自己的，是上帝借給你的。你只會更感恩，更珍惜。

那些日子，我經常思索這些喜歡冒險的運動家，究竟是被什麼吸引？G少年得志，學業順利、事業成功，是不是因此，尋常人生對他已失去挑戰性？G說小時候有許多夢想，長大了才知道每個人都普普通通，只好在平凡裡尋找一點變化。他已習慣每天都要看看窗外雲的動向、看旗幟飄，判斷風速，即使那是一個根本不可能去飛的working day。他說在天上，只有微風，沒有嘈雜，視野遼闊，很優雅、很安靜，但是一點也不孤獨，因爲隨時要注意地形、風向，找熱氣流，跟自然作戰是很忙碌的……

G說起飛行，悠然神往。他的秘書給我換上一杯熱茶。他指著那騰騰散熱的杯子：「這是熱氣流，滑翔翼飛到上面，翅膀會忽然感覺一陣抬昇，趕緊扳過來，立刻扶搖直上，再盤高，必須以高度爭取最大的距離……」真是個瘋子！我想。

我真的跟著G那群瘋子跑了幾個月，爲了滑翔翼和潛水，皮膚曬得黑黑的，母親說我像隻野馬一樣。我不被允許飛滑翔翼，那需要嚴格的訓練，總是只能旁觀。「但是妳可以去浮潛，也像飛一樣，只是地點不同，景觀不同。」G說。

我連游泳都不太行，居然也信以爲真地跟著到北海岸，戴上蛙鏡，在G的引導下，張望了淺海裡的世界。那些熱帶魚有著陸地上沒有的鮮艷色彩，我承認那是一個繽紛的大花園，可是我沒有飛的感覺，浮潛只是點到爲止，一次又一次，我相信更美的世界，藏得更深遠，可惜我到不了。

的確，G告訴我，東海岸有一片海底，由崎嶇的山形構成，到了冬天，一片海葵，隨著溫度而轉變顏色，有時一片靛紫，有時一片粉紅、一片金黃……他們真的叫它「花園」。「他們」，就是潛水人。

G在海底看過像計程車那麼大的蝙蝠魚，灰黑色、三角形像蝴蝶的翅膀，後面有個長長的尾巴，對他跳著過來；看過大花枝，窩起來比冷氣機還大，像魔鬼。看過幾萬條魚從身邊游過去，「那麼悠閒！我跟著牠們一直游，游得迷了路……那時候，真的錯覺自己是魚。」

我們閒坐岸邊，G說著一場一場海底的莊周夢。晴朗的天氣，十二到十五公尺深的海水最漂亮，翡翠般碧綠；到陽光照不到的地方，就成了灰色世界，愈深的海底，愈是原始、神秘。在黑壓壓的夜海中游向一個未知的世界，悠忽、寂靜，如置身小說裡的世界邊

緣。

海底也有枯藤、老樹的景致，海樹很高，沒有葉子，海藤光禿禿的。在海裡也爬山，不同的是，潛水人是從山頂往山腳下走，在群山間穿梭。北海岸過八斗子有一個地方相當美，二十米的海底，整片平坦的沙，一望無際。「到了那裡，我們就會把蛙鞋拿掉，拎著走，好像夜晚行走在大操場上，也像走在霧中。我真想在海底搭個房子！」

可他們畢竟是人，不是魚，就得珍惜那一筒氣，生命繫在那筒氣上，能在海裡待多久也繫在那筒氣上。最怕的是，在強大的海流中，空氣快要用完了，傾力游到岸邊，一眨眼又被海流往外帶。老練的潛水夫很省吃儉用，吸一口，憋著，東玩玩，西看看，一會兒吐一點，實在憋不住再慢慢吸一口。五十公尺以下的潛水，必須使用混合空氣，以氮代替空氣中百分之八十的氧，避免「氮醉」的危險。G就有過輕微的氮醉經驗，眼睛看不太清楚，但覺得很快樂，膽子變得特別大，整個人好興奮。「還好仍有一點意識，知道自己氮醉了，該回頭往上游，否則意識會慢慢消失，看到一個漂亮的景色，就不斷游去，愈游愈深……不可自拔。」

許多年來，G所說的氮醉經驗始終保留在我的記憶裡，被我聯想為愛情、或是藝術的追求。一個人終其一生追逐某種美麗的景色，哪怕是氮醉，也是美好的吧！

後來我進了報社，改跑文譚譚的音樂新聞，再後來我出國唸書，和G就失去聯絡了。回國後，也在媒體工作的二哥告訴我：「妳記不記得妳以前認識的那個G？他死了，好像是飛滑翔翼失事。」

我楞了楞，想起那時年輕氣盛，採訪時開門見山問G：「為什麼喜歡飛行、潛水？為了征服感嗎？」他告訴我不喜歡「征服」這個字眼，他說飛行和潛水是最柔和也最美的運動，結合了力與靜，「當世界變得庸俗、複雜，我寧願到天上、海裡去。」說這話的人，從事的是每天見證政經枯榮的證券業。我沒有忘記那個皮膚曬得黑黑的夏天。那段時間，我好像真的不大生病了。

一隻老鷹安靜地翱翔。眺望藍天裡一朵朵棉花雲，想起G曾經耐心對我解釋過，滑翔翼是一種沒有動力，憑藉高度、風力和氣流的戶外運動。沒有風的時候，必須尋找熱氣流，剛形成的棉花雲會不斷從地上吸熱，那時要飛到雲下，跟隨上升氣熱「之」字形盤飛而上，高度愈高，可以飛得愈遠……

「常常，我站在外面盯著天上看，人家說，你在看什麼？我說我在看老鷹，牠任何時間、任何場地都可以飛。」

是否，G的整个人生，其實處在一種氮醉的狀態裡呢？

※記憶書寫，並不表示僅只注視著自己的肚臍眼，想想與我們擦肩而過的人們啊！

※我與敘述對象距離的拿捏：

〈父親小三的儿子〉——採取第三人稱觀點，近於報導。

〈氮醉〉——

- 1.我介入、與主角互動，與自己的生命融合。
- 2.敘述打散事件的順序。
- 3.意象的跳躍。(請檢視斜線部分)

※ 練習：說一個打動人心的故事。

3、療傷止痛

——缺憾是噴發文學生命的火山口

範例：琦君的散文、張愛玲的小說

範例：衣魂 / 周芬伶

有一個衣櫃，寄放在記憶陰蕪角落，當我離去，它或許正在傷心哭泣。

衣櫃是家庭權力的角力場。聽說一個男人離婚的理由是每天打開衣櫃時的夢魘，他太太的衣服張牙舞爪占領幾乎全部的空間，而他僅有的三兩件衣服緊貼櫃角，被擠壓成餅狀塊狀，這大大傷害他的男性自尊，與其每天都要面對衣櫃淪陷的恐慌，他選擇的是擁有自己的衣櫃。

他為什麼不反攻？跟著太太添購衣服搶占地盤？只因他是個名士派，不屑藉衣服妝點門面，結果贏得了風範，卻失去了衣櫃，可見要在風範和衣櫃之間取得平衡是件多麼困難的事。

如果真要選擇，女人恐怕會先搶占衣櫃再說，搶贏的總是女人，許多男人面對女人在衣櫃中開疆拓土的威力早就棄甲而逃。男人不屑與女人爭奪衣櫃空間，可並不表示他不在乎，他的權力慾望擴展在別的地方，他總是會反攻的。

剛結婚時，在那個群居的房子，我並沒有自己的衣櫃，單薄的幾件衣服寄居在丈夫與四叔合用的衣櫃，四叔的衣服占去一半空間，丈夫的皮衣、西裝、夾克也頗有體積，我那紅艷的嫁衣，雖然搶盡顏色，薄紗的材質容易被欺壓，原來光華懾人的小禮服被擠壓得風儀盡失，形成虛幻的存在。我只能打游擊戰，生存的方式是無孔不入，皮包、絲襪、手套有縫即鑽：有一陣子嗜買睡衣，只因它的材質薄體積小，抽屜的邊角，吊衣櫥的下檔，或攤平或摺疊，我選擇這種悲涼的存在方式，因為意識到在這裡生存不易。

母親生長自舊式大家庭，深諳權力之道，她連夜親自坐鎮，從南部到北部押送一卡車家具和家庭用品，上自床組梳妝台，下至針線剪刀，無不齊備，可惜房間太小擺不下衣櫃，她為我搶占的基地，總算稍稍扳回一城。可不久我那些小東西紛紛從櫃子上敗陣下來，有人嫌它礙眼，收的收，藏的藏，為此暗吞不少眼淚。

不久，我的房間也淪陷了，小叔進駐，丈夫與我退居三坪大的小房間，重整格局，勉強塞進一個小衣櫃，衣服總算找到歸宿。其時孩子已出世，衣量暴增，衣櫃裡盡是嬰兒衣服用品，丈夫與我的衣服只能是配角。可孩子的衣物甜美可愛，任誰都會甘心相讓。

僅餘的空間就讓我偏愛的長洋裝翩翩飛入，裡面還有一些私密的收藏：母親送我的藍色小化妝箱，裡面裝著象徵圓滿的龍銀和一些母親佩戴過的首飾，戒指上的珍珠已微微發黃，五〇年代的鑲工卻頗有味道：我最愛那一雙母親結婚時戴的手套，象牙白的色澤如新，上面爬著同色系的錦繡和珠花。母親愛美我也愛美，母親的掌型飽滿圓短，我亦如是。戴上手套時指尖是空的，玩弄那一截空令人暈暈然傻笑。有些事真的神祕不可說，愛的血流不可說，物的餘情亦不可說。

當感情美好時，擁擠也是幸福，孩子、丈夫與我擠在狹窄的空間，自有挨緊的甜蜜與

熱鬧，更何況丈夫信誓旦旦將給我們一個寧靜無爭的家園。我緊抱著這誓言，任孩子的玩具衣物淹到床上來，衣櫃一打開總有什物掉下來，我們猶能翻滾嬉笑，寫作時依偎著衣櫃，挪出一尺見方的空間，在稿紙上創造另一個想像的次元。

爲了善用空間，我的衣服盡選那價高質優的中上品，每年還得咬牙切齒淘汰幾件過時的舊衣。倖存的幾件都是精選，可也華美得像裝飾品，譬如一件白色小外套，釘著金色釘子，配上白底紫花的長紗裙，只穿過一次。那一次聽說是舞會，到場時發現大家都穿得很隨意簡素，一時對自己過度裝扮惱怒極了，後來只有讓它在衣櫃中上吊自殺；還有一件櫻桃色的麻紗長洋裝，布料摻著一點絲質，細看暗閃著珍珠光澤，款式很簡單，精采處在後頭，活動的繫帶成X形交叉，從背脊一路爬到腰間，只要抽緊帶子，曲線展露無遺。我總以爲那件衣服不是我的，是屬於另一個浪漫妖嬈的女人，一如電影中的紅衣女郎，只可遠觀，不可了解，真想看到某個人穿上這件衣服，暗中跟蹤她欣賞她；另有一件黑色繡花V字領長洋裝，是居住在美國那一年買的，胸口開得很低，美國的女裝大半如此，長度很驚人，踩上三吋高跟鞋還拖地，如此不實穿卻流連再三。服裝店就在艾蜜莉·狄金遜生前住過的房子附近，後來看她的畫像，才明白爲什麼執迷於這件衣服，跟她穿的衣服十分相似，是新英格蘭的黑，維多利亞時代的風格，從上世紀延伸到本世紀，倘若衣服也有魂魄，輾轉流離，怕也脆弱得不堪輕觸。我供奉那襲衣魂許久，並添購一雙黑色緞面鑲水鑽高跟鞋，水鑽沿著X形細帶交錯，圍著足踝閃著淚光，美得令人心碎。有一次盛會，穿上那襲黑衫搭配緞鞋，整個人似乎也變成一縷幽魂，許多人的眼光落在我腳上，水鑽確有奪人心魂的力量，我的心快要跳出胸腔，衣縷變得千斤萬斤重，衣服真有魂魄麼？它不能忍受輕佻的注視，我在宴會中途就逃走了，錦衣夜行，多麼可悲的命運！

我怕別人太注意我，可也忍受不了別人的漠視，真矛盾！這樣就很難抓到適切的裝扮分寸，我的服裝語言就是如此不切主題，失心喪魂。然而，一縷縷衣衫垂掛在衣櫃時是如此安適，彷彿已經找到靈魂的依歸。誰知道，當我的衣服住下時，我的心靈已然遠走。

心靈是漂泊者叛逆者，婚姻令女人的心靈更加叛逆，美麗的衣裳只是暫時的偽裝，衣櫃也只是最後的棲息地，不久它將以薄紗之翼起飛，隨著衣魂飄盪，飛至廣漠無人之處。

現在我獨自擁有一個大衣櫃，體積總有以前的兩倍大，只裝我一個人的衣服。穿衣不照鏡，開櫥不瀏覽，生活變得乾淨無心，我不懷念以前的華服，只是有時翻到孩子剛出生時穿的小襪子，會跌坐下來呆看許久許久，我真的曾經擁有一個美麗的小嬰兒？他癡戀著母親的懷抱，我癡戀著他的一切，他真是我的？我生的？我養的？還有那些釘滿珠子亮片的印度燈籠褲、阿拉伯織花毛披肩、重約一斤的密釘珠花圍巾……，那真是我的？我買的？我穿的？

我遺失了一個衣櫃，那裡有我不忍回首的華美收藏，綺羅往事；還有一襲襲裝載過虛榮身軀的錦繡雲裳：屈辱的壓迫和空洞的誓言。我無意加入家庭權力的角力，女人需要的不是一個床位和些許的衣櫃空間，她需要的更多。

有時我想到那雙似乎閃著淚光的鑲鑽緞鞋，當我離它而去，它還在繼續行走，以我不知道的步伐，走向我不知道的未來。

※我們在書寫中觸碰傷口，揭開瘡疤的方式，因人而異，然而書寫下來，始知：疤痕的本身，也有生命！（這是羅大佑說的）

寫作萬歲！